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974,213.68元，公司资本公积合计2,475,898,081.6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2,913,901.21。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0,291,390.12元，加上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65,931,362.04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8,553,873.13元。

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974,213.68，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22,064,593.08，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

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